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4472，发证时间2017年12月27日，有效期三年。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的认

可，有助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4472)

特此公告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